##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2018 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 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9)。因为工作人员疏忽,该公告中标题相关内容 有误,现予更正如下:

## 原披露公告标题:

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## 更正后公告标题:

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我们对更正事项带给广大投资者 的不便深表歉意,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 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

